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10/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HS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2月14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敏嘉議員(主席)
梁智鴻議員(副主席)
何世柱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華明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楊 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羅致光議員
鄧兆棠議員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李啟明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黃容根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周梁淑怡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所有議程項目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1
陸綺華女士

衛生福利局助理局長
陳偉偉先生

署理衛生署副署長
麥倩屏醫生

議程第IV項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3
潘太平先生

衛生福利局助理局長
陳飛先生

**應邀出席
代表團**

: 議程第V項

香港科研製藥聯會

蕭樹煜先生

趙碧琴女士

王龍先生

陳阮幸賢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高級主任(2)4
麥麗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主席致開會辭

主席歡迎4位新委員加入事務委員會，他們分別是李永達議員、李啟明議員、李華明議員及黃容根議員。主席並指出，由於委員人數有所增加，事務委員會的法定會議人數現增至5位議員。

I. 通過1999年10月14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037/99-00號文件)

2. 1999年10月1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038/99-00(01)及(02)及CB(2)1062/99-00(01)及(02)號文件)

3. 議員同意於2000年3月13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下列事項 ——

- (a) 其他醫療護理專業使用針灸及草藥的事宜；
- (b) 衛生署門診診所的服務時間；及
- (c) 公營醫院醫生的長工作時間。

4. 此外，李華明議員建議討論下列事項 ——

- (a) 監管健康食品；及
- (b) 檢討食肆的發牌制度。

5. 關於第(a)項，主席表示在2000年2月16日立法會會議上將有一項關於此議題的口頭質詢，他建議押後決定事務委員會是否討論此項目。就此，議員同意將此項目納入尚待考慮事項一覽表內。至於第(b)項，主席告知與會者，由於環境食物局認為該議題屬於環境衛生事宜，因而應由環境事務委員會討論。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該項目已納入環境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內。

6. 署理衛生署副署長在回應主席的問題表示，根據《檢疫及防疫條例》(第141章)，衛生署獲授權基於防止傳染病蔓延的理由，命令食肆暫停營業。因上述原因而被命令暫停營業的食肆，須待衛生情況符合衛生署認可的標準後，才可恢復營業。

7. 梁智鴻議員提及他於2000年1月24日就《牙科輔助人員(牙齒衛生員)(修訂)規例》向衛生福利局局長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2)987/99-00號文件)，並指出有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誤導議員，令他們以為當局已諮詢有關的專業團體，而該等團體均贊成規例的擬議修訂。對於香港牙醫學會(下稱“牙醫學會”)反對修訂規例一事，梁智鴻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何種補救措施，以解決問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題。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1回應時簡略解釋此事的背景。她指出牙醫學會同意修訂規定的目的，即准許牙齒衛生員受僱於那些已聘請註冊牙醫的組織／機構。她表示政府當局會盡快回覆梁智鴻議員的函件，並於下月向事務委員會滙報政府當局為解決牙醫學會的關注事項而採取的行動。

8. 議員得悉政府當局已就下列事項提交資料文件，議員如有意討論該等文件，可於日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作出安排——

- (a) 上水大龍獸醫化驗所；
- (b) 健康與醫務發展諮詢委員會曾討論的事項；及
- (c) 愛滋病顧問局的工作。

主席請議員考慮是否希望討論上述事項。梁智鴻議員表示希望討論第(b)及(c)項。此外，他亦提及政府當局的跟進行動一覽表，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與政府當局跟進該等事項。議員同意於2000年2月29日上午8時30分加開一次會議。主席請事務委員會秘書安排其後兩次會議的議程項目。

III. 牙科輔助人員的註冊事宜

(立法會CB(2)1038/99-00(03)及(04)號文件)

9.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1表示，繼1999年12月13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此事後，政府當局現建議為牙科技術員設立登記制度，並規定牙醫須為其督導的牙科手術助理員提供適當的訓練。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1進而表示，由於牙科治療師只受僱於衛生署，提供學童牙科保健服務，並在衛生署牙科人員直接督導下工作，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無需為該類人員設立額外的規管制度。

10. 主席認為，沒有私營醫療機構聘請牙科治療師，是因為法例不准許私人機構聘用他們。不過，他認為沒理由對私營機構施加此項限制。他提醒政府當局有關牙齒衛生員的情況，他們現時亦可受聘於私營機構。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1回應時解釋，由於牙科治療師的訓練，是針對為18歲以下人士提供較簡單的牙科服務，他們的服務對象主要是學童，而此類服務現時由衛生署提供。然而，主席指出這是雞與雞蛋的問題。他認為如法例有所修訂，准許牙科治療師受聘於私營醫

政府當局

療機構，在牙醫督導下執行簡單的牙科工作，私營機構或會有此類職位需求。他認為政府當局禁止私營醫療機構聘用牙科治療師並不合理。他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有關政策。

11. 梁智鴻議員對於為牙科技術員(主要負責製作假牙)設立法定註冊制度的建議有所保留。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1在回應梁智鴻議員的問題時表示，如設立擬議的註冊制度，牙醫仍可繼續使用進口假牙。至於牙醫使用並非由註冊牙科技術員製作的假牙會否被視為違法，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1表示，政府當局有需要就登記制度的細節進一步諮詢有關各方。她強調，在任何情況下，牙醫將牙科用具放置於病人口腔前，均有責任確保用具的質素。然而，未經註冊的牙科技術員若製作牙科用具及供應予牙醫，則屬違法。梁智鴻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並不詳盡，以致議員難以商議有關建議，他對此表示不滿。

12. 主席對於政府當局打算為牙科技術員設立註冊制度還是登記制度，感到混淆。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1澄清，政府當局建議設立一套登記制度。她指出，一俟議員表示支持建議的方向，政府當局便會諮詢有關各方，以便擬訂實施細節。梁智鴻議員認為，只要牙醫獲准繼續使用進口假牙，擬議的登記制度便不能發揮監管服務質素的效用。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1證實，根據建議，只要牙醫認為進口假牙合用，便獲准繼續使用。

13. 羅致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建議為牙科技術員設立登記制度還是註冊制度，仍令人感到十分混淆。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1澄清，政府當局建議設立登記制度，在該制度下，本港製作假牙的工作，只能由已登記的牙科技術員執行。

14. 梁智鴻議員仍然認為建議不能發揮監管作用，因為牙醫仍可繼續使用進口假牙。不過，主席認為擬議制度最少能確保本地製作的假牙的水準。

15.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建議向牙科手術助理員提供更佳訓練。至於政府當局推行改善措施的時間安排，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1表示，政府當局會盡快與牙醫及牙科手術助理員商討及議定政府文件第5段所述的訓練細節。主席認為，由於此事已反覆討論多次，政府當局無需花太長時間擬訂細節。他要求政府當局於3個月後，就此事提交進度報告。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16. 梁智鴻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政府當局的文件以“為牙科輔助人員註冊”為題，但事實上卻沒有建議為牙科輔助人員設立註冊制度。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1解釋，由於此項目已討論多個月，一直都使用該標題，因此仍舊沿用。她同意會更改日後提交的文件的標題，以便更準確反映文件的內容。梁智鴻議員進而詢問，建議為牙科技術員設立的登記制度，是否屬自願性質。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1表示，如該制度並非強制執行，便難以發揮規管作用。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1在回應羅致光議員的問題時表示，根據擬議的登記制度，申請登記的牙科技術員須完成指定級別的訓練，並具備一定水準。然而，羅致光議員指出，在此情況下，政府當局實際上是建議為牙科技術員設立一套註冊制度而非登記制度。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17.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於會後提供更多資料，澄清當局建議為牙科技術員設立註冊制度還是登記制度，以及擬議制度屬自願還是強制性質。此外，政府當局應重新考慮牙科治療師的情況，以及是否需要為他們設立規管制度。政府當局亦應於3個月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說明向牙科手術助理員提供更佳訓練的計劃詳情。

IV. 《1997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的執行情況 (立法會CB(2)1038/99-00(05)至(07)號文件)

18.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3向議員簡介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特別指出負責執行及宣傳修訂條例各條文的有關機構／人員。他指出政府當局已察覺修訂條例在某些方面有執行問題，現正探討可否在衛生署轄下成立反吸煙辦公室。政府當局現正徵詢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的意見。由於當局正就此事擬備政策檢討文件，因而亦希望徵詢議員的意見。

19. 李華明議員指出，在商場、升降機及酒樓內的指定禁止吸煙區內仍有很多人吸煙。他詢問為何自修訂條例實施以來，並無違例人士被檢控。他認為政府當局未能有效執行有關條文。對於沒有一個政府部門承擔執行法例的整體責任，他感到不滿。他建議政府當局調派一些便裝警員進行巡視，並檢控在指定禁止吸煙區內吸煙的人。

20.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3解釋，法例已清楚訂明，商場、食肆及百貨公司等處所的管理人員，是執行他們管轄範圍內禁止吸煙規例的主要人員。他指出在有關法律條文生效前，政府當局曾去信及會晤該等處所的管理層，向他們解釋禁止吸煙規例的詳情。政府當局亦已向他們解釋修訂條例賦予他們權力，以執行禁止吸煙的規例。至於警方的角色，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3表示，雖然警方不會主動進行調查及提出檢控，但若違規者拒絕合作及當管理人員需要協助時，他們會提供支援及協助。

21.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3表示，政府當局對處所管理人員現時的做法感到滿意，他們會首先提醒在指定非吸煙區內吸煙的人有關的禁煙規定，以阻止他們繼續在該等地方吸煙。他指出根據實際經驗，在處所管理人員要求下，有關人士多數願意將香煙弄熄。

22.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3表示，政府當局現正監察有關情況，若情況仍然未能令人滿意，會考慮在擬議的反吸煙辦公室轄下成立檢查隊，協助禁止吸煙處所的管理人員執行禁止吸煙的規例。不過，他強調即使成立檢查隊，處所的管理人員仍是主要的禁止吸煙規例執法人員。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3亦澄清，當局曾檢控被發現在升降機內吸煙的人。至於在過去18個月為何沒有人因在商場內吸煙而被檢控，原因是在多數情況下，這些人經商場管理人員警告後，都願意將香煙弄熄。

23. 不過，李華明議員表示，實際經驗顯示，處所的管理人員即使發現有人在他們管轄範圍內吸煙，為怕惹上麻煩或開罪顧客，亦不願意干涉。他認為政府當局明白這顯而易見的事實，只是不加以理會。他亦相信很多違規者事實上清楚禁止吸煙的規定，只是不加以理會，因為政府並無積極執行有關規定。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執法行動，並巡視吸煙及健康委員會意見書所指出的黑點。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3表示，政府當局已收集有關該等黑點的資料，並承諾若成立擬議的檢查隊，會首先巡視那些地方。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3補充說，政府當局會與衛生署擬訂檢查隊的細則，

例如職責及適當的隊員人數。此外，當局現正徵詢律政司可否授權檢查隊檢控違規者。至於管理人員不願開罪在禁止吸煙區內吸煙的顧客的問題，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3指出，管理人員亦有責任保障非吸煙顧客的利益。若他們拒絕在其處所內執行禁止吸煙的規例，亦可能會開罪不吸煙的顧客。

24. 梁智鴻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修訂條例向管理人員賦予何種權力，以便他們在其處所內執行禁止吸煙的規例。他亦詢問警方採取何種行動，以回應投訴或求助要求。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3在回答時表示，法例已明確訂明處所的管理人員獲授權執行禁止吸煙的規例。他們有權警告吸煙者、查看他們的身分證及記下他們的個人資料。在別無選擇的情況下，管理職員可使用合理的武力扣留吸煙者及報警求助。警方到場後會要求吸煙者將其香煙弄熄。不過，吸煙者如拒絕合作，會被帶往警署及被檢控。

25. 梁智鴻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擬議檢查隊的角色及職能，以及為何新加坡能如此有效地在商場執行禁止吸煙的規例。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3回答說，檢查隊會與設有指定禁止吸煙區的公眾場所管理人員合作，以執行有關規例。他表示衛生福利局有意授權檢查隊，檢控在禁止吸煙區內吸煙的人。政府當局在取得律政司的法律意見後，會確定是否賦予檢查隊此項權力。至於新加坡的情況，據悉該國曾投入大量資源執行有關規例，並全力推行公眾教育。該國亦成立專責小組執行上述工作。此外，新加坡當局亦向商場管理人員提供詳盡指引，說明如何有效執行有關規例。他指出擬議成立的檢查隊可推行類似的措施，以協助公眾場所的管理人員有效執行規例。

26. 梁智鴻議員進而詢問，政府當局曾採取何種行動，以處理很多雪茄產品並無印上健康警告字眼的問題。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3回答說，政府當局已加強巡視售賣雪茄的商店，並向沒有遵守規定在雪茄產品上印上健康警告字眼的商店發出警告信。他表示在採取上述行動後，情況已有顯著改善。

27. 楊耀忠議員表示，酒樓內吸煙區與禁止吸煙區的分界往往並不明確。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全面禁止在所有公眾地方吸煙。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3回答說，政府當局的目標是盡量減輕非吸煙者在室內被迫吸入二手煙的問題。他補充說，政府當局會考慮擴大禁止吸煙區的範圍，例如規定食肆將超過三分一的座位劃為禁止吸煙區。

28. 鑒於在執行禁止吸煙規例所遇到的困難，羅致光議員贊成全面禁止在公眾地方吸煙。他認為既然法例已訂明在指定的禁止吸煙區內吸煙屬違法行為，而法例已實施一段時間，政府當局現時應收緊管制，檢控違規者。楊森議員有類似的意見，並指出成立檢查隊是浪費資源。他支持全面禁止在所有公眾地方吸煙。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3表示，政府當局日後檢討有關法例的成效時，會考慮議員的意見。他進而指出，政府當局建議設立一支獲賦適當權力的檢查隊，會向公眾傳達明確訊息，表明當局決心加強執法行動。他補充，即使全面實施禁止吸煙的規定，亦須解決有效執法的問題。

29.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3在回應李華明議員的問題時證實，商場洗手間外的走廊亦屬禁止吸煙區，因為這些地方屬處所的一部分。李議員指出這些地方的吸煙問題十分嚴重，並促請政府當局解決此問題。

政府當局

30.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表示，根據現行法例，禁止吸煙區的管理人員或任何獲管理人員授權執行禁止吸煙規例的人，是有關處所的禁止吸煙規例的執法人員。主席總結討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執法時遇到的問題，並收緊在禁止吸煙區內吸煙的管制，以保障公眾健康。

政府當局

V. 新藥劑製品的註冊程序

(立法會CB(2)1038/99-00(08)及(09)號文件)

31. 應主席邀請，香港科研製藥聯會(下稱“製藥聯會”)蕭樹煜先生表示，自新註冊程序於1999年年初推行以來，製藥聯會發現新藥劑製品的註冊申請處理工作出現延誤。製藥聯會提出下列建議，以改善情況——

- (a) 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下稱“管理局”)應定期舉行會議，以便製造商／進口商能妥善計劃何時提交藥劑製品的註冊申請；
- (b) 管理局在處理一批註冊申請時，應將有問題的申請分開處理，以免延誤審理同一批的其他申請；及
- (c) 現時，藥劑製品的法律分類需時約10個多星期。為免延誤註冊過程，分類工作應加快進行。

政府當局

32. 署理衛生署副署長應主席邀請作出回應，表示現時管理局大約每3個月舉行會議。此外，她指出註冊委員會及毒藥委員會已互相協調，頗為頻密地舉行會議，以期加快註冊及分類過程。她同意制度可予以改善，例如預先訂定定期會議的時間表，並告知藥劑業人士有關安排。她會將製藥聯會的意見向管理局反映，並檢討會議的時間表。

33. 主席認為管理局有責任改善其運作，以確保新藥劑製品的註冊不會受到延誤。至於政府當局在此方面可採取何種措施，署理衛生署副署長表示，鑒於衛生署負責向管理局提供秘書支援服務，她會向管理局反映製藥聯會的意見，並盡量協調管理局及其轄下各委員會的會議時間表。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1表示，衛生署會向管理局提供意見，以確保註冊過程不會受到不必要的延誤。

34. 李華明議員提及製藥聯會的意見書，質疑為何在管理局批准註冊申請後，需時15個星期以修訂有關法例。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1澄清，立法過程通常需時約3個月，視乎修訂工作的繁複程度。她表示立法會議員通常亦需時進行審議，以通過法例修訂。不過，主席指出，政府只需給予12整天的通知，便可提交修訂附屬法例的議案。他表示有必要澄清，註冊程序受到延誤，問題不在於立法會，而在於政府的行政程序。他進而表示，他曾審閱過往個案，發現立法會在審議有關《藥劑業及毒藥規例》及《毒藥表規例》的法例修訂時，甚少要求延長時間。梁智鴻議員表示贊同，並指出據他記

憶所及，自1988年以來，立法會未曾要求延長進行正面議決程序的時間，因此從來沒有延誤通過有關此等事宜的法例修訂。

35.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1在回應時澄清，她不是指立法會延誤修訂法例的工作。她解釋立法過程涉及擬備草擬指示及立法文件，以及由衛生福利局進行其他審核工作。不過，她強調若所需作出的修訂較為簡單，政府當局會盡量縮短立法過程，無意造成任何延誤。

36. 李永達議員提及製藥聯會提供的資料，質疑為何在聯會列舉的個案中，衛生署需時3星期才能擬備草擬指示。此外，他認為無論管理局會議如何頻密，其成員均有責任出席。任何成員如出席率極低，政府應重新考慮是否適宜再度委任他們。他進而建議，如管理局無法改善本身的運作，應邀請管理局主席與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1指出，李議員提及的工作時間表是由製藥聯會編訂，並澄清完成立法過程一般需時12個月，而非15個月。她同意檢討管理局的運作及舉行會議的次數，或會改善註冊過程。她表示衛生署會跟進此事。梁智鴻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只是向管理局反映製藥聯會及事務委員會委員的意見，而是應採取主動，找出管理局在運作上有何問題，並作出所需的改善。

37. 陳智思議員指出，在互聯網上發售的藥劑製品中，很多並無向管理局註冊，他詢問製藥聯會對此情況有何意見。蕭樹煜先生表示，海外國家在管制網上銷售未經註冊藥劑製品方面亦遇有困難。他相信如能加快藥劑製品的註冊過程，在某程度上或可改善此問題。署理衛生署副署長表示，進口及售賣未經註冊的藥劑製品屬違法行為。不過，由於產品是以郵遞方式送交顧客，她承認政府當局會難以打擊此類違法行為。主席指示，鑒於此事不在目前的討論事項範疇內，應留待日後討論。

38. 梁智鴻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修訂有關法例，使管理局在批准藥劑製品的註冊申請時，同時考慮專利權的事宜。署理衛生署副署長表示，管理局曾在不

同場合討論專利權的問題，亦徵詢知識產權署及律政司的意見。她指出根據法例，管理局應基於三項準則批准藥劑製品的註冊申請，即安全、效用及質素。她解釋，如規定管理局履行額外職能，例如審核新藥劑製品的註冊有否侵犯其他藥物的專利權，則有需要檢討管理局的成員組合、其基本職能，以及管理局履行該等職能是否合適及切實可行。梁智鴻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跟進此事，並建議設立保證制度，規定申請註冊人士須填寫表格，表明為其藥劑製品的註冊會否侵犯其他藥物的專利權。主席應周梁淑怡議員的建議，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有否引用《專利條例》，對銷售侵犯專利的藥物的人士採取法律行動。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1表示同意。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39. 周梁淑怡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在規管藥劑製品的立法過程中，哪些部分實際上受政府當局控制，若簡化有關程序便可加快立法過程。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1回應說，立法過程如下：首先由衛生署擬備草擬指示及由律政司擬備立法文件，在管理局通過有關的法例修訂後，再由衛生福利局局長在立法會動議通過該等法例修訂的決議。她向議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積極檢討管理局和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時間表，以及立法過程，以求有最佳的配合，從而加快註冊過程。

政府當局

40. 周梁淑怡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在日後的會議席上，更詳細研究管理局的運作，以及探討業界日益關注的問題，即管理局由醫療人員所控制，以及管理局內代表業內利益的成員並不足夠。署理衛生署副署長指出，管理局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成員中均包括藥劑師。她補充，由於政府當局現正檢討《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因而會在需要時作出改善。

VI. 戴麟趾夫人分科診療所對開發生的交通意外

(立法會CB(2)1038/99-00(10)及CB(2)1068/99-00(01)號文件)

41. 李永達議員提及部門協商委員會1999年8月18日會議的紀要，並指出根據該紀要，衛生署其實並不鼓勵其醫護人員為在該署診所門外受傷的人提供緊急治

療。他詢問為何會議主席及助理署長會給予上述意見，因為該立場有違公眾期望，他們預期診所職員的首要職責是挽救生命。他促請衛生署檢討該署此方面的指引，並在有需要時作出修訂。

42. 署理衛生署副署長向議員簡述上述部門協商委員會會議所討論事項的背景，並指出下列各點——

- (a) 會議席上所表達的意見，是針對席上所討論的一宗特殊個案，涉及一名市民要求在其居所獲提供外展緊急服務。該文件以會議紀要形式，而非以指引形式送交職員傳閱。
- (b) 原則上，診所職員的首要職責是照顧診所內的求診者；
- (c) 不過，若市民要求診所職員為在診所外受傷的人提供緊急治療，職員應根據當時的情況作出專業判斷，然後行使酌情權，決定可否向傷者提供協助；
- (d) 在戴麟趾夫人診所外發生交通意外後，衛生署曾與該診所的有關職員會晤，檢討此事。在討論期間，有關職員同意他們未有恰當地處理此事，以及他們應即時查詢更多有關該宗事故的詳情；
- (e) 衛生署已發出部門通告，協助診所職員在處理此類情況時，作出有條不紊及迅速的決定。該通告表明，醫療及護理人員向診所外受傷人士履行其專業職責時，會被視為正在執行職務。

43. 主席提及1999年3月12日衛生署醫療及牙科醫生職系協商委員會會議的紀要第25段，詢問該次會議的主席為何表示，“拒絕此類要求(為診所外的意外傷者提供緊急治療)的醫生，只要是秉誠行事，若他們受到批評，衛生署會替他們辯護。”署理衛生署副署長在回應時解釋，上述意見是就該次會議席上所討論的一宗特殊個案而提出的。當局並非阻止職員提供一般性的援助。她

政府當局

重申衛生署最近已發出通告，協助職員處理此類情況，她會向議員提供該份通告，以供參閱。應陳婉嫻議員的要求，署理衛生署副署長同意提供資料，闡述曾過往的發生的有關個案，涉及在診所附近意外受傷的人要求提供緊急治療。

政府當局

44. 署理衛生署副署長同意議員的意見，診所職員在照顧求診者的同時，亦應按臨床情況的急切性，訂定提供服務的優次。因此，當他們獲悉診所外有人意外受傷，以及有市民向他們求助時，便應嘗試取得更多關於該意外的詳情，並評估情況是否緊急。如有需要，應為傷者提供緊急治療。與此同時，亦應將情況告知診所內其他職員，以便他們能提供所需的支援，避免診所內其他病人的診治受到不必要的延誤。她表示上述通告已載有該等資料。議員亦認為，診所職員不能因為不易取得提供治療所需的醫療器材，便拒絕提供緊急治療，這並非拒絕有關要求的合理理由。議員指出提供緊急治療無需使用十分複雜的醫療器材，公立診所亦應經常設有隨時可供使用的急救器材。

45. 梁智鴻議員提及在戴麟趾夫人診所外發生的交通意外，詢問衛生署有否因應公眾的批評，為有關的診所職員作出澄清。署理衛生署副署長表示，衛生署在答覆傳媒的一般性問題時已指出，原則上診所職員的職責主要是照顧診所內的病人。署理衛生署副署長表示，在檢討此次事件後，有關的診所職員承認如果他們先嘗試取得有關該意外的更多資料，例如意外地點及傷者的情況，便可作出更佳的回應。

46. 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3月9日